给"不正规"的金融多一点宽容

钟伟近日载文说,中国的一些官员近年来在打击地下金融和企业非法用工方面花了不不少气,似乎一切没有明文规定、成型和得到广泛认可的"地下"的经济活动,都有非法之嫌。但企业之资的相互拆借资金、地下钱庄乃强独各项社会保险税费,只管吃住并支付不至之效,却是屡禁来想。这就不能不让我融和就业安排是不是也有其合理性?能不能给这些"不正规"的东西一点点宽容?

以农村金融为例,经常看到 媒体上披露又端掉了地下钱庄若 干,取缔了农民之间的"纠会"若 干。但反过来想一下,如何展开草 根金融服务?在过去的两年间,就 金融服务供给而言,以国有银行 为代表的"正规军"大幅度地裁撤

【编辑人语】像文中所提的以 "纠会"、放货等形式存在农村非正 规金融,以及吉林通化和其他许多 地方存在的自发"证券黑市"、一方 面属于非法,而另一方面却有着顽 强的生命力,这就很值得研究。当 然,顽强生存的并不都是应该存在 的、比如贩毒、赌博等等,危害社 会,必须打击,但这些"草根金融" 却很难断言就是危害社会的,调查 证明它们总体上是有利于经济发 展的,因为它们的服务正是填补了 正規金融缺位造成的空白。这就好 比方圓百里之内如果无一处医院 诊所,那么无证行医的土医生也是 人们离不开的。而在大力发展私有

县以下的机构和员工,民营银行 舆论虽热但进展迟缓,农村金融 的空洞化和资金被虹吸到城市的 现象十分严重,目前银行和邮政 储蓄以吸储上存方式从农村流出 的资金估计达 3000 亿元;就金融 服务需求而言,无论是个体农民 也好,还是处境维艰的民营中小 企业也好,他们很难向银行提供 合格的抵押物来获得贷款,并且 其借贷金额也和国企不可同日而 语。目前中国农村地区的金融机 构和金融活动,根据其正规程度 可以划分为正规金融、非正规金 融和准正规金融。从现实情况看, 正规金融的缺位造成非正规金融 的发达,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发育 大大高于正规金融。据国际农业 发展基金的研究报告,中国农民 来自非正规市场的贷款大约为来 自正规信贷机构的 4 倍,例如目前

经济的今天,这些非正规金融为什 么就一定不能变为合法,恐怕没有 什么非常有力的理由。让社会所 需、实质并不违法的金融及其他经 济活动长期处于"地下"状态,受损 失的是国家与社会。有调查研究显 示,我国"地下经济"总量占 GDP 的 20% 甚至更高,就是说数以万 亿的经营是在统计之外的,当然应 有数千亿元的税金也就此流失了、 这当中相当多的不是真正有罪,只 是政策制造了它们的"违法"。一个 有趣的现象是,多数非正规金融比 正規金融更讲信用和效益、比如 "证券黑市"上企业报表很少作假。 而那些非正规金融的坏账率也肯 温州民间借贷占整个资金市场总量的 1/3。温铁军等人的调查更显示:民间借贷的发生率高达 95%,高利息的民间借贷发生率达到了 85%。估计目前仅在温州市,地下金融的规模就已达到 600 亿元人民币之巨。对于不少地区的农民来说,非正规金融市场的重要性要远远超过正规金融市场。

"不正规"的制度安排,不仅体现在金融和就业领域,也广泛地体现在我们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中国改革的轨迹说明,那些看似不起眼的、粗糙的、原命力,提醒政府疏导好于壅堵。因此,信员们在身居庙堂的时候,能不正规的是大注民生疾苦,给不正规们无力使事情变得更美好,至少我们应避免让事情变得更糟糕。

定不像正规银行那么高,实际上可 以说极少有坏账。硬是不给合法身 份还造成另一个后果,就是这种不 承认达不到取缔的目的,却成为不 管理不监督的理由,使不合法变成 了超合法,一旦真的合法了,高利 贷之类的坏现象反而会减少。当初 严打死堵民间金融,一个出发点其 实是维护国有银行的金融垄断地 位,唯恐货币分流,现在这个理由 早已失去存在的基础,道理无须多 说。市场经济应是包容量很大的经 济,越是大的包容量才越有利于人 民群众在经济活动中创造性的发 挥,过去许多禁令至今已不合时 宜,应该与时俱进加以修正。

观察经济走势 透视社会热点